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年報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入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財務概要	104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
雅居一直致力於人才培訓，
建立可靠、優秀的專業團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柱明先生(主席)
吳福華先生(行政總裁)
宋理明先生
鄧降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輝先生
吳紀法先生
黃比先生

合規主任

宋理明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吳福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宋理明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司秘書

吳福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審核委員會

黃紹輝先生(主席)
黃比先生
吳紀法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紀法先生(主席)
黃比先生
黃紹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比先生(主席)
黃紹輝先生
吳紀法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2-11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modernliving.com.hk

股份代號

842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充滿著挑戰及困難，但本集團仍繼續努力維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有物業管理組合，在本集團管理中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授出的14個公共屋邨及3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屋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405.99百萬港元(2021年：479.7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5.3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23.44百萬港元(2021年：30.2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2.41%。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公共屋邨合約數量減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65港仙(2021年：每股盈利3.18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75港元，合共6.00百萬港元(2021年：12.00百萬港元)。除末期股息外，董事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0075港元，合共6.00百萬港元(2021年：無)。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詳細論述。

展望

香港人口及住宅物業數量與日俱增。由於香港的房屋需求仍然強勁，預計市民對加建公營房屋及加快房屋落成方面有迫切訴求。預期物業管理業務將受帶動同時擴展。另一方面，儘管競爭十分激烈，且最低工資調整及通脹導致成本上漲，董事對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增加其市場份額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將因而受惠。

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物業管理組合，把握來自公營及私營機構在住宅及／或商用物業方面的機遇。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竭誠投入。

何柱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重點在於公營房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本集團的唯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全部。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i)屋邨管理服務（涉及一般管理、租務管理、財務管理、小型維修及保養以及項目管理服務）；(ii)保安服務；及(iii)清潔服務。

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服務業依然充滿挑戰。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公共房屋及資助房屋的物業管理，因此預期香港的任何經濟衰退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為克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投放更多人力資源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9.76百萬港元減少約15.3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5.9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公共屋邨合約數量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已承辦提供服務的物業數目。

物業類型	屋苑／ 合約數量
(1) 公共屋邨（不包括居屋計劃屋苑）	14
(2) 居屋計劃屋苑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增加約8.95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自香港政府收取的抗疫補貼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結日將外幣存款及銀行結餘轉換為港元所產生的虧損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下各項的員工成本：(i)屋邨管理員工，主要包括一般管理、租務管理、財務管理、項目管理、維修及保養、管理及總部的員工；(ii)保安員工；及(iii)清潔員工。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39名僱員（2021年：2,264名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368.89百萬港元（2021年：407.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0.86%（2021年：84.91%）。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去年減少約9.4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公共屋邨合約數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1,589,000港元（2021年：2,590,000港元），已扣除沒收供款約1,589,000港元（2021年：2,590,000港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可用于減少未來的供款。

清潔材料成本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清潔材料成本約為4.81百萬港元（2021年：6.0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0.6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公共屋邨合約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07百萬港元（2021年：15.9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8%。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保險費、辦公用品開支、專業護衛公司就解款的保安費、履約保證金的擔保費、接待及差旅費以及屋邨保養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保險及擔保費減少；(ii)各項合規成本減少；及(iii)屋邨保養開支減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0	1,200
保險及擔保費	7,386	7,596
辦公用品	1,207	1,212
保安開支	451	545
接待及差旅開支	1,500	1,241
屋邨保養開支	512	666
專業費用	752	1,015
制服及洗衣	194	331
其他	1,766	2,150
總計	15,068	15,9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收入淨額約為0.15百萬港元(2021年：0.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41百萬港元(2021年：4.8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3.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0.2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公共屋邨合約數量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3.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3.8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已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0075港元，合共6.00百萬港元(2021年：無)。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75港元，合共6.00百萬港元(2021年：12.0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92,667	198,726
流動負債	50,011	62,157
流動資產淨值	142,656	136,569
總資產	201,983	209,288
總負債	51,692	64,553
借款	4,800	149
短期銀行存款	62,1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7	40,9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600	35,132
總權益	150,291	144,735
主要財務比率		
股本回報率 ^(附註1)	14.09%	17.59%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2)	10.49%	12.16%
流動比率 ^(附註3)	3.85倍	3.20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4.63%	2.21%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將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將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3. 流動比率乃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將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指借款及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3.85倍，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3.20倍。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39百萬港元(2021年：約40.92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4.80百萬港元(2021年：0.15百萬港元)，乃按年利率5.55%計息。有關本集團總借款的進一步詳情及到期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約2.21%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4.63%，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憑藉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資本架構

自於2017年11月10日上市(「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共有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保險合約的投資約2.51百萬港元(2021年：2.3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合約的投資收益約0.14百萬港元(2021年：0.06百萬港元)。除上述保險合約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創造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匯兌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已將約34.60百萬港元(2021年：約35.1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2.51百萬港元(2021年：約2.37百萬港元)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質押予銀行，以取得約87.25百萬港元(2021年：約98.28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以及4.80百萬港元(2021年：0.15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項下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39名僱員(2021年：2,264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68.89百萬港元(2021年：407.35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何柱明先生，64歲，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

何先生於物業管理及維修保養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1986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建築技術及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分別自1987年10月及1989年3月起一直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吳福華先生，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於吳先生之配偶譚慕潔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吳先生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吳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並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2002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屋宇管理文憑。吳先生於1986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2年12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並於2003年8月註冊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房屋經理。

宋理明先生，6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宋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合規主任。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庫務、會計、財務及合規事宜。

宋先生於1984年3月取得澳洲樂卓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宋先生分別於1987年11月、1987年12月及1995年2月成為澳洲稅務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1986年3月及1989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宋先生自1999年起一直為宋理明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主要負責監督審計及稅務工作。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宋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自2017年11月24日起一直擔任申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亦為申西控股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鄧降福先生，57歲，於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鄧先生主要負責公共屋邨的保養管理。

鄧先生於房地產及保養管理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鄧先生於198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女士，63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福華先生之配偶。譚女士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

譚女士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譚女士自1985年10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女士於公共部門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譚女士於2022年8月自香港中文大學退休，而其最後職位為財務助理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比先生，70歲，於2021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於2010年11月，黃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副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前，黃先生曾於香港政府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部門任職：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工務司署	樓宇保養及改善	助理屋宇保養測量師／ 屋宇保養測量師	1974年5月至 1977年5月
房屋署	屋邨保養、改善及項目管理	屋宇保養測量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1977年6月至 1997年10月
房屋署	物業保養及屋邨管理	房屋署署理助理署長	1997年10月至 1998年11月
庫務局	公共財政管理	總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1998年11月至 1999年5月
房屋署	物業保養及屋邨管理	房屋署署理助理署長	1999年5月至 2001年2月
房屋署	屋邨管理及房屋行政管理	房屋署助理署長	2001年2月至 2010年4月

黃先生於1969年至1972年在香港工業學院修讀測量及建築技術。彼於1974年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於1989年獲選為資深會員。於1974年，彼亦取得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資格。彼於199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良好）碩士學位。

於1984年，黃先生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一名創會會員，並於同年獲選為資深會員。自1993年起，黃先生為香港專業註冊測量師（建築測量組）。彼於2010年獲香港測量師學會頒發「傑出建築測量師（1998年）」及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2010–2011年）。自2012年起，黃先生為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檢驗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黃先生為教育工作者。於2010年至2016年，他曾擔任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跨領域設計及管理理學碩士課程的課程主任。彼現時為一名客座教授，教授旨在培養行業領袖的科目，並分享其於管理建設、保養及保育項目方面的經驗。

在社區服務方面，黃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為建造業議會成員。彼亦於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HKGBC)董事。彼於2016年至2017年獲委任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主席。於2020年，彼獲認可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色建築專家成員。於2014年至2017年，黃先生獲委任為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彼於2013年至2018年獲委任為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於2014年至2020年獲委任為水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2014年成為香港房屋協會(HKHS)會員。彼於2015/2016年度獲選為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彼擔任香港房屋協會監督委員會委員(2022–2025年)以及項目規劃設計及建築工程特別委員會委員(2022–2024年)，為香港房屋協會管理層提供意見。

經邀請，黃先生亦於2021年至2023年擔任香港復康會重點基建項目發展顧問委員會成員。

除社區服務外，黃先生由2020年9月至今亦於環球鉅人集團擔任顧問。

黃紹輝先生，63歲，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退休前，黃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19年6月曾為Walcom Group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秘書。彼於多間業務諮詢公司及審計事務所的企業融資及會計工作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

黃先生於1983年6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獲得會計學(特優)榮譽文憑。彼自1987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6年6月至2014年10月，黃先生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紀法先生，75歲，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紀法先生為香港房屋署(「房屋署」)前僱員。彼於公共屋邨及購物中心的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吳紀法先生於2007年1月自房屋署退休，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吳紀法先生自1991年6月至2006年3月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自1993年至2006年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吳紀法先生亦自2000年至2007年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彼於2006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吳紀法先生於1978年完成由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提供的房屋管理證書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劉慧琪女士，50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行政經理。劉女士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行政事宜。劉女士於多個行業（包括物業管理行業及銀行業）的業務發展擁有逾20年經驗。劉女士分別於1994年11月及2002年12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澳洲坎培拉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盧美儀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人事及行政經理。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盧女士於處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盧女士分別於1997年12月及2004年2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殷國煙先生，67歲，為本集團的高級物業經理。彼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的公共屋邨的物業管理。殷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並於1977年2月至2003年6月任職於房委會，其最後職位為助理房屋經理。殷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選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的企業會員。

陳桂珠女士，59歲，為本集團的高級物業經理。陳女士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的公共屋邨的物業管理。陳女士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1989年3月至2001年1月任職於房委會，其最後職位為房屋主任。陳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實務證書。

姚炳強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區域技術經理（建築工程）。姚先生為創始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的公共屋邨的技術建築工程事宜。姚先生於建築工程監督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姚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文憑及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陳雅旋女士，34歲，為本集團註冊安全主任。陳女士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管理。陳女士取得嶺南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陳女士於2016年12月成為香港勞工處註冊安全主任。

公司秘書

吳福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主任

宋理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性。自上市以來，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定及符合對本公司更高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包括：

執行董事

何柱明先生(主席)
吳福華先生(行政總裁)
宋理明先生(財務總監)
鄧降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紀法先生
黃比先生
黃紹輝先生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柱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務的分工應予清晰界定。何柱明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而吳福華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高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策略的效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即黃紹輝先生)已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其達成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由董事會予以檢討。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職責委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視彼等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特定層面及協助執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各自已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而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紹輝先生、黃比先生及吳紀法先生。黃紹輝先生自此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提名及監督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並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2022年3月22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8月12日及2022年11月9日舉行會議，以審核及批准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關公告及報告。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後，審核委員會已於2023年3月22日舉行一次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黃紹輝先生(主席)	4/4
吳紀法先生	4/4
黃比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比先生、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吳紀法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吳紀法先生(主席)	1/1
黃紹輝先生	1/1
黃比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比先生、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黃比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涉及董事任命或連任有關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為董事制定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黃比先生(主席)	1/1
吳紀法先生	1/1
黃紹輝先生	1/1

提名標準

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標準：

- (i)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ii)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iii)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該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 (v)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各項因素，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任命新任及替換董事

- (i) 倘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招聘服務公司推薦。
- (ii) 於編制潛在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試後，有關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擇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董事人選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須考慮及(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在有關股東通函所指明的遞交期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有關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的形式發送予所有股東參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會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違反標準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此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提升其表現的質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一律按用人唯才原則獲委任，而在考慮人選時會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人選的評選將根據一系列有關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按多元化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每年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董事會計劃約每季每一年內會面四次，並給予董事最少14天事先通知。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何柱明先生(主席)	4/4
吳福華先生(行政總裁)	4/4
宋理明先生(財務總監)	4/4
鄧降福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輝先生	4/4
吳紀法先生	4/4
黃比先生	4/4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會議。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至少14天前，全體董事均會獲得通知，而彼等可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均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其及時以適當的形式和質量獲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的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的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憑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的技術與經驗均衡，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及更新董事的培訓課程記錄。於報告期間，董事通過參加課程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有關規則及法規最新資料的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不偏不倚及可理解的評估。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計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外部諮詢公司集思廣益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確認，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的問題已妥為處理及／或解決，且目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對於本集團的營運屬充分適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並實現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前線僱員必須明白彼等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的建議及意見以及內部監控職能每年進行審核下，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300

於報告期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吳福華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合規主任

宋理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2-1103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2-1103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讓彼等可按知情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及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及其聯繫人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承諾內）。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的情況。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制定股息政策，並於年報中披露該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摘要載列如下：

- (i) 在決定是否作出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c.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運營、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d.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e. 一般市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ii)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以本集團的溢利向股東派付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iii)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及／或更改該政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年報連同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以公營房屋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7頁綜合收入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於報告期間的特別股息(2021年：無)。

董事宣派及派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0075港元，合共6.00百萬港元(2021年：無)。

董事會建議派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75港元，合共6.00百萬港元(2021年：12.00百萬港元)。

慈善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合共20,600港元(2021年：29,500港元)。

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務回顧

詳盡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主席報告」章節。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列如下：

策略	主要表現指標
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股本回報率=14.09%(2021年：17.59%)
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3.85倍(2021年：3.20倍)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存在的風險。當本集團失去 (i) 其主要客戶；及 (ii) 本集團聘用的高級管理層而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營運風險可能產生。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登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或相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本公司須將能夠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有關分派後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99.75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房委會為本集團唯一及最重要的客戶。於報告期間，來自房委會的收益總額約為405.9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關清潔材料及膠袋)佔本集團的清潔材料成本約81.57%(2021年：84.20%)。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清潔材料成本約32.00%(2021年：28.9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任何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重要及寶貴資產。有關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何柱明先生(主席)

吳福華先生

宋理明先生

鄧降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輝先生

吳紀法先生

黃比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三名董事(即吳福華先生、黃比先生及黃紹輝先生)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全體董事合資格及將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委任日期開始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協議條款重續及終止協議，並受本公司細則內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文所限。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年期自委任日期開始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委聘書條款重續及終止委聘書，並受細則內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文所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年期自委任日期開始為三年，訂約雙方可根據委聘書條款重續及終止委聘書，並受細則內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獨立確認書，而且並無任何情況致使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言並非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一項以董事利益之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時正生效並於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以對來自董事合法履行職責的申索提供保障。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慕潔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3,360,000 (L)	67.92%
吳福華先生 ⁽³⁾	配偶權益	543,360,000 (L)	67.92%
何柱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0,000 (L)	0.61%
鄧降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L)	0.5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R5A Group Limited為491,44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3%。R5A Group Limited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炳強先生分別擁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慕潔女士被視為於R5A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福華先生為本公司51,9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由於譚慕潔女士為吳福華先生的配偶，故譚慕潔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吳福華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福華先生為本公司51,9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吳福華先生為譚慕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福華先生被視為於譚慕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譚慕潔女士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0	55.23%
宋理明先生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	16.28%
何柱明先生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0	13.96%
鄧降福先生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0	12.79%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悉，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R5A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91,440,000 (L)	61.43%
楊秀雲女士	實益擁有人	57,120,000 (L)	7.1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R5A Group Limited為491,44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43%。R5A Group Limited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炳強先生分別擁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上市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本公司登記冊，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5%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週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款項。

於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77港元之行使價向四名僱員授出32,0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22年 1月1日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註銷/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僱員合共	2019年6月17日	0.177港元	2020年	2020年6月17日－	16,000,000	－	－	(16,000,000)	－
			6月17日(50%)	2022年6月16日					
			2021年	2021年6月17日－	16,000,000	－	－	(16,000,000)	－
購股權總數目			6月17日(50%)	2022年6月16日					
					32,000,000	－	－	(32,000,000)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得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GEM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計，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

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84頁至第103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3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代表董事會

何柱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7至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僱員福利開支的發生及完整性有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僱員福利開支的發生及完整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10及附註28。

貴集團於勞動密集型行業經營，並管理逾1,300名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368.9百萬港元，包括基本薪金、僱員福利、酬金、退休金成本、年假撥備及長期服務金，佔年內產生的總成本約91%。此外，估計酬金撥備及長期服務金涉及管理層判斷。

鑒於僱員福利開支對綜合收入表的重要性及所涉及管理層判斷，驗證有關開支的發生及完整性涉及大量核數師工作。因此，我們釐定該範疇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流程包括測試貴集團對僱員福利開支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值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尤其是，我們測試對維持僱員記錄過程及批准每月工資計算及結算所設計及實施的主要管理控制之有效性。

我們按抽樣基準測試發生工資開支的支持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檢驗付款記錄、審閱僱傭合約及檢查個別僱員的出勤記錄。於評估僱員福利開支的完整性時，我們安排與選定僱員進行面談及追溯其僱員身份及薪金至其僱傭記錄；按抽樣基準挑選工資結算記錄並核對其薪金至所記錄之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透過對比內部歷史數據及外部經濟趨勢評估所用主要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僱員離職率、貼現率及薪金增長率)，以評估及質詢管理層對長期服務金撥備及酬金撥備的假設。我們亦已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長期服務金及酬金的付款方式，重新計算長期服務金及酬金撥備，及參考相關市場數據以評估管理層所採納之假設的合理性和評估方法的合適性。

基於我們進行的審計流程，我們發現僱員福利開支的發生及完整性受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偉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收益	6	405,987	479,758
其他收入	7	11,022	2,067
其他虧損淨額	8	(2,078)	(1,072)
僱員福利開支	9	(368,888)	(407,346)
分包費用	9	–	(18,132)
清潔材料成本	9	(4,807)	(6,057)
公用事業開支	9	(1,316)	(1,574)
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37)	(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925)	(9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	367	444
其他經營開支	9	(15,068)	(15,956)
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18)	–
經營溢利		23,439	30,209
財務收入		285	244
財務成本		(132)	(193)
財務收入淨額	12	153	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92	30,260
所得稅開支	13	(2,412)	(4,803)
年內溢利		21,180	25,45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	2.65	3.18

上述收入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1,180	25,4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8	2,376	(1,569)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76	(1,5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556	23,888

上述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1,494	2,027
使用權資產	17	2,072	2,997
應收保留金	20	3,126	2,949
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	18	2,514	2,36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0	100
租金按金	20	—	120
		9,316	10,56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6,761
貿易應收款項	20	64,248	92,457
合約資產	20	16,583	18,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240	5,309
可收回稅項		4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4,600	35,132
短期銀行存款	22	62,1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387	40,915
		192,667	198,726
總資產		201,983	209,2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8,000	8,000
儲備	23	142,291	136,735
權益總額		150,291	144,7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279	240
租賃負債	17	1,402	2,156
		1,681	2,3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66	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44,392	58,440
借款	26	4,800	149
租賃負債	17	753	897
稅項負債		—	2,558
		50,011	62,157
總負債		51,692	64,5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1,983	209,288

第42至8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上述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37至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福華
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柱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	42,776	22,270	1,304	58,328	132,678
年內溢利	-	-	-	-	25,457	25,457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	(1,569)	(1,5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88	23,888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169	-	169
已付股息：						
— 2020年末期股息	-	-	-	-	(12,000)	(12,000)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169	(12,000)	(11,83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00	42,776	22,270	1,473	70,216	144,735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000	42,776	22,270	1,473	70,216	144,735
年內溢利	-	-	-	-	21,180	21,180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	2,376	2,3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556	23,556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1,473)	1,473	-
已付股息：						
— 2021年末期股息	-	-	-	-	(12,000)	(12,000)
— 2022年中期股息	-	-	-	-	(6,000)	(6,000)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1,473)	(16,527)	(18,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00	42,776	22,270	-	77,245	150,291

上述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9(a)	47,368	36,333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10)	(2,9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958	33,42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		(557)	(48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3	55
出售／(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31	(6,831)
已收利息		285	244
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注資		(128)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62,1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32	1,5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654)	(5,41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27)
已付股息		(18,000)	(12,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800	2,000
償還銀行借款		(149)	(4,65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30)	(1,1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79)	(15,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075)	12,2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15	29,7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53)	(1,0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387	40,915

上述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2-11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在香港提供以公營房屋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1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按退保現金價值及公平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i)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年度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上文所述的修訂本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已頒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下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其自本集團不再控制當日起撤銷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申報的金額已予調整以便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聯合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於聯合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該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性權利及責任，而非聯合安排的法律架構。

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後，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c))。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應佔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各實體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當)。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載列如下：

工具及設備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及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應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就可能的減值撥回進行審閱。

2.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有關金額。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ii) 確認及撤銷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接收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將撤銷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上(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撤銷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損益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獨立項目呈報。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達按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及於其他收益／(虧損)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撤銷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細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將預期全期虧損由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大幅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報告。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有關合約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ii)。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該類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及銀行透支。

2.12 於客戶賬戶中的銀行結餘

若干銀行賬戶乃以本集團內實體的名義代表若干客戶開立及持有。有關銀行賬戶被視為代表第三方持有的客戶賬戶，且並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負債。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但亦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已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金及僱員離職付款。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透過對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釐定。儘管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或會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該等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則除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2.16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集團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有關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所涉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續)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失效時，借款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除去。已除去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供款，其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按此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義務在基金未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的服務有關的福利時作出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終止承諾可證明時確認終止福利：本集團設有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倘提出方案鼓勵自願遣散，終止福利按預期接受方案的僱員數目計量。於結算日後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v) 長期服務金及酬金

本集團於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一次性付款的承擔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須支付的一次性長期服務金或酬金，即員工於期內賺取的工資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的責任淨額為員工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為其服務獲取回報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該責任乃由合資格精算師利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而任何相關計劃資產(如有)之公平值則予以扣減。貼現率為與本集團付款責任年期相若之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之息率。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福利乃透過2017年10月24日採用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提供予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3及附註24。

所獲取僱員服務以交換購股權授予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按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開支總額：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特定時期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付交易成本後計入權益。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戶權益。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

收益於或隨著服務或貨品控制權轉移予買方而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

當服務或貨品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時，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計量。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對其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並獨立呈報。當收取代價的權利僅取於決時間流逝時，合約資產轉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方法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之方法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倘實體於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貨品或服務，則其為主事人。倘實體的責任為安排另一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其為代理。本集團認為其於提供服務時為主事人。

釐定交易價時，倘融資部份重大，本集團將根據合約之融資部份調整合約之承諾代價。

(i)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按系統基準於服務期間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2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

本集團已投購一項管理層保險合約，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保險合約下可變現的金額(退保現金價值)列賬，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2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數據，經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目前營運簡單，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保留金。該等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為本公司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客戶設有界定信貸政策，而所授出信貸期根據業務活動而有所不同。於確定各信貸期時會個別考慮客戶的財務實力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受獨立評級且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中。管理層預期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無過往違約記錄，故並不預期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將不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

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在應對相關債務人方面的過往經驗而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按金及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如需要），故董事認為已就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100%（2021年：100%）為應收最大客戶（2021年：最大客戶）款項。最大客戶為開發及實施一項公共房屋計劃的法定機構。

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及對手方因不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在每個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和經濟環境中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客戶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客戶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客戶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客戶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客戶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化。

(i) 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個別及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使用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就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為零(2021年：367,000港元)。

使用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亦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款項分類進行估計及對收回之可能性集體評估，當中計及客戶的性質、其地理位置及其賬齡組別，並對應收款項的相關賬面總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按此基準，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共屋邨的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使用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內確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綜合收入表的同一項目。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違約風險低，以及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的能力強勁。本集團已進行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按金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b)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此外，本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衍生工具以應對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的財務成本淨額增加／減少而分別無任何變動(2021年：減少／增加8,000港元)。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即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港元計值。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港元呈列時合理穩定，乃由於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英鎊(「英鎊」)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2021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2年12月31日，倘英鎊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25,000港元(2021年：659,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以英鎊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亦來自以日圓(「日圓」)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2年12月31日，倘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0,000港元(2021年：無)，主要由於重估以日圓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實施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貨幣匯率波動。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銀行承諾融資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基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如為浮息，則基於年末日期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且不包括利息付款。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1年內／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6	—	—	66
其他應付款項	1,364	—	—	1,364
借款	4,836	—	—	4,836
租賃負債	794	1,427	—	2,221
	7,060	1,427	—	8,487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3	—	—	113
其他應付款項	2,328	—	—	2,328
借款	149	—	—	149
租賃負債	981	2,222	—	3,203
	3,571	2,222	—	5,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及債務總額。資本受管理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維持資本基礎以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經營及持續進行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根據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現金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現金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29(c))	6,955	3,2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2)	(73,517)	(40,915)
淨現金	(66,562)	(37,713)
權益總額	150,291	144,735
資本總額	83,729	107,022
淨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66,562,000港元(2021年：37,713,000港元)，因此並無呈列淨資產負債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紙黃金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紙黃金	6,76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2021年：相同)。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之輸入值)。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工具之計息日短或利率接近現行市場利率。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會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按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b) 長期服務金及酬金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可能付款的最佳估計，審閱長期服務金及酬金的計算方法，其中涉及使用的關鍵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僱員離職率、貼現率及薪金增長率，對照內部歷史數據及外部經濟趨勢。應付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近期付款經驗未必代表未來付款。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單一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本集團從事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業務貢獻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以及大部分業績及資產，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香港的客戶。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其他資產亦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405,987	479,758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405,987	479,758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隨時間確認。

7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	2,400	15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授予的創造職位計劃補貼	7,567	1,765
就發放清潔員工及保安員工補貼收取的行政費	934	—
雜項收入	121	143
	11,022	2,067

8 其他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收益(附註18)	(145)	(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9)	130	7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29(b))	(360)	(19)
外匯虧損淨額	2,453	1,082
	2,078	1,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0	1,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37	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925	95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68,888	407,346
其他開支	19,891	40,519
	391,741	450,988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346,413	381,98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3,199	15,207
未使用年假的(撤回)/應計費用	(814)	1,528
長期服務金及酬金(附註28(c))	10,090	8,45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69
	368,888	407,346

附註：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固定5%作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1,589,000港元(2021年：2,590,000港元)，扣除沒收供款約1,589,000港元(2021年：2,590,000港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未動用供款可動用於減少本集團之未來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2名(2021年：2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呈列的分析中。支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90	3,996
酌情花紅	201	1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27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90	90
	4,281	4,35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2年	2021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付款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或離職補償(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規定的披露)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福華(行政總裁)	-	972	10	18	1,000
何柱明(主席)	-	660	40	18	718
宋理明	612	-	10	18	640
鄧降福	-	763	40	18	821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	333	-	-	-	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紀法	129	-	-	-	129
黃紹輝	129	-	-	-	129
黃比(附註ii)	129	-	-	-	129
	1,332	2,395	100	72	3,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福華(行政總裁)	–	972	30	18	1,020
何柱明(主席)	–	656	30	18	704
宋理明	612	–	30	18	660
鄧降福	–	763	30	18	811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	243	–	–	–	2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偉(附註ii)	90	–	–	–	90
吳紀法	120	–	–	–	120
黃紹輝	120	–	–	–	120
黃比(附註ii)	25	–	–	–	25
	1,210	2,391	120	72	3,793

附註：

(i)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ii)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獲委任／辭任。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通過本集團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向彼等支付退休福利。除上文(a)所披露就若干董事提供的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退休福利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其他退休福利(2021年：相同)。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2021年：相同)。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支付任何代價(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規定的披露)(續)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控制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21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及宋理明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慕潔女士透過彼等於最終控股公司R5A Group Limited的直接權益而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述董事權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訂立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2 財務收入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5	244
借款利息	-	(2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	(132)	(166)
	(132)	(193)
	153	51

1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基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的稅率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入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2,401	4,8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26)
	2,373	4,806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39	(3)
	2,412	4,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92	30,260
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3,728	4,828
無需課稅收入	(2,005)	(433)
不可扣稅開支	717	4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26)
	2,412	4,803

14 股息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每股股份中期股息 0.0075 港元 (2021 年：無) (附註 a)	6,000	—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 0.0075 港元 (2021 年：0.015 港元) (附註 b)	6,000	12,000

附註：

- (a)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075 港元 (2021 年：無) 已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現金派付予於 2022 年 9 月 5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b) 董事會已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075 港元 (2021 年：0.015 港元)，合共約 6,000,000 港元 (2021 年：12,000,000 港元)。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賬目中列為應付股息。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各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2 年	2021 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1,180	25,4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盈利 (港仙)	2.65	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獲全數轉換而相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期內的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6 廠房及設備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263	422	2,000	1,540	8,225
累計折舊	(2,544)	(363)	(1,535)	(1,233)	(5,675)
賬面淨值	1,719	59	465	307	2,5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9	59	465	307	2,550
添置	485	–	–	–	485
出售	(23)	–	–	(13)	(36)
折舊開支(附註9)	(681)	(23)	(174)	(94)	(972)
年末賬面淨值	1,500	36	291	200	2,02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712	422	2,000	1,516	8,650
累計折舊	(3,212)	(386)	(1,709)	(1,316)	(6,623)
賬面淨值	1,500	36	291	200	2,0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00	36	291	200	2,027
添置	309	–	225	23	557
出售	(267)	(23)	–	(63)	(353)
折舊開支(附註9)	(547)	(6)	(134)	(50)	(737)
年末賬面淨值	995	7	382	110	1,49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085	164	1,926	849	6,024
累計折舊	(2,090)	(157)	(1,544)	(739)	(4,530)
賬面淨值	995	7	382	110	1,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174	521
設備	1,898	2,476
	2,072	2,997
租賃負債		
流動	753	897
非流動	1,402	2,156
	2,155	3,053

2022 年財政年度概無發現添置使用權資產 (2021 年：265,000 港元)。

(b) 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入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	(347)	(347)
設備	(578)	(604)
	(925)	(951)
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 (附註 12)	(132)	(166)

2022 年租賃總現金流出約為 1,030,000 港元 (2021 年：1,121,000 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借若干辦公室和設備。租賃合同通常為 3 至 5 年的固定租約。

租賃條款乃經個別協商而定，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2,369	2,308
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收益(附註8)	145	61
於 12 月 31 日	2,514	2,369

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指管理層壽險保單(「保單」)。本集團為保單的受益人。保單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入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紙黃金	—	6,76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6,761	—
增添	—	6,831
公平值虧損(附註8)	(130)	(70)
出售	(6,631)	—
於 12 月 31 日	—	6,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保留金(附註i)	3,126	2,949
租金按金	—	120
	3,126	3,069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64,248	92,824
減：減值撥備	—	(367)
	64,248	92,457
合約資產(附註ii)	16,583	18,152
	80,831	110,609
公用事業按金	226	331
預付保險	2,228	3,795
預付款項	70	536
租金按金	120	—
其他應收款項	596	647
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40	5,309
	84,071	115,918
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87,197	118,987

附註：

- (i)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及業內慣例，客戶就本集團提供的保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保留一部分付款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佔保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的5%，並累計直至保留金額達到服務合約所訂限額為止。保留金將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釋放予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拖欠率或沒收率定期審閱結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結餘並無沒收及拖欠記錄。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
- (ii) 合約資產包括就已進行但未開票的工程的項目管理費的應收款項；及就已完成保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待開票的項目管理費。賬單一般會於保養工程的承辦商提交其最終賬單時向客戶發出。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結餘。董事經參考收回該等已開票結餘的過往經驗及客戶的財政能力後認為毋須就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期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附註ii)	16,583	18,152
貿易應收款項：		
最多30天	29,953	41,218
31至60天	28,323	39,642
61至90天	5,972	11,964
	64,248	92,824
減：減值撥備	80,831 —	110,976 (367)
	80,831	110,609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

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67	811
減值虧損撥回	(367)	(444)
於12月31日	—	367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履約保證金及附註26所載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2021年：美元)且於2022年12月31日的利率為3.21%(2021年：0.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59	235
銀行現金	11,228	40,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7	40,915
短期銀行存款 — 初步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2,1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港元	39,615	25,081
美元	12,456	45
英鎊	19,766	15,789
日圓	1,680	—
	73,517	40,915

附註：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息。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 73,358,000 港元（2021 年：40,680,000 港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 3.45%（2021 年：無）。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期限為 111 日（2021 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42,776

(b) 注資儲備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注資儲備指本公司當時股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因進行重組而作出的注資。

(c)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0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嘉許及肯定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每份 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 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177 港元	32,000,000	0.177 港元	32,000,000
年內失效	不適用	(32,000,000)	—	—
於12月31日	—	—	0.177 港元	32,000,000
於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	0.177 港元	32,000,000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和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權價	購股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0.177 港元	—

於2019年6月，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32,000,000份購股權，當中50%的購股權在一年內歸屬，而剩餘的則在兩年內歸屬。購股權可在歸屬後一至兩年期間內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經評估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166港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自主釐定。重大模式輸入數據包括預期價格波幅48.77%、預期年期3年、預期股息收益率2.69%、無風險利率1.63%及執行倍數2.8倍。

預期價格波幅乃基於購股權歷史性波幅及餘下年期得出，並就公開可得資料導致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	113
長期服務金及酬金撥備(附註28)	19,205	22,257
未使用年假撥備	3,043	6,198
應計工資、薪金及退休金	18,379	25,140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3,765	4,8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總額	44,392	58,4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總額	44,458	58,553

於2022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6	113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到期期限較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借款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800	149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以及實際利率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銀行貸款	5.55%	1.35%–2.5%

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因其利率被視為現時市場利率。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借款(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償還情況(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年內	4,800	149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之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融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動用融資	37,000	34,50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如下：

- (i) 本集團的保單2,514,000港元(2021年：2,369,000港元)(附註18)；
- (i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34,600,000港元(2021年：35,132,000港元)(附註21)；及
- (iii) 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2021年：相同)。

27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乃就按負債法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的暫時差額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一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279	240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1	2	243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67)	64	(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4	66	240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39	39
於2022年12月31日	174	105	279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福利責任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經營附屬公司」)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停止僱傭時已向經營附屬公司提供至少五年服務的若干僱員作出一次性付款，或向完成一年或多年服務的非技術工人作出一次性付款以獲得酬金(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並無劃撥任何資產以為任何其餘義務提供資金。款項乃於需要作出有關付款時從本集團的手頭現金支付。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特別指定就本集團僱員進行的最新精算估值乃由一名合資格精算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預算單位信貸法完成。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責任現值	19,205	22,257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257	14,735
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開支	10,090	8,456
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的(收益)/虧損	(2,376)	1,569
已付福利	(10,766)	(2,503)
於12月31日	19,205	22,257

(c) 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開支/(收入)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過往服務成本	(35)	(2,404)
即期服務成本	10,033	10,802
利息成本	92	58
	10,090	8,456

(d) 確認的(收益)/虧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精算(收益)/虧損 — 人口假設	(2,376)	1,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僱員福利責任 (續)

(e)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呈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貼現率	3.64%及4.14%	1.29%
未來薪金增幅	2.34%	2.50%

	假設變動	對僱員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於2021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50%	減少6.38%	增加7.22%
薪金增長率	0.50%	增加11.40%	減少10.37%
於2022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50%	減少1.10%	增加1.12%
薪金增長率	0.50%	增加0.06%	減少0.0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並維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此不太可能發生，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聯。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所得現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92	30,26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18	—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37	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925	951
財務收入(附註12)	(285)	(244)
財務成本(附註12)	132	193
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收益(附註18)	(145)	(6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8)	(360)	(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0)	(367)	(4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9)	130	7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0)	—	169
未變現貨幣換算虧損	2,453	1,0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6,930	32,92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保留金	(177)	(66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30,145	(1,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9	(681)
貿易應付款項	(47)	(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672)	6,984
經營所得現金	47,368	36,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353	3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8)	360	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13	55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802	3,743	6,545
收購 — 租賃	—	265	265
租賃負債利息	—	166	166
現金流量	(2,653)	(1,121)	(3,7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9	3,053	3,202
租賃負債利息	—	132	132
現金流量	4,651	(1,030)	3,62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	4,800	2,155	6,955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以下事項有或然負債：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26項(2021年：32項)履約保證金。於2022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金的總額為87,246,000港元(2021年：98,283,000港元)。董事認為不太可能發生針對本集團作出的履約保證金索償；及
- (ii) 於進行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就其業務活動面臨成為法律行動、索償及爭議的被告的風險。針對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的性質主要包括本集團現有或前僱員就工傷作出賠償申索。本集團持有保險，且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可得的證據，於2022年12月31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有關現有索償及法律程序對本公司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於客戶賬戶的銀行結餘

若干銀行賬戶乃以本集團內的實體的名義代表一名客戶開立及持有。有關銀行賬戶被視為代表第三方持有的客戶賬戶，且並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表多個屋邨的屋邨公共區域管理基金於多個受託人銀行賬戶持有合共24,189,000港元(2021年：24,703,000港元)。該基金乃用於存放已收收益及就屋邨公共區域的日常運作作出付款。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財務狀況的金融資產		
應收保留金(附註20)	3,126	2,94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附註20)	80,831	110,6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942	1,09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34,600	35,132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2)	62,1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1,387	40,915
總計	193,016	190,703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財務狀況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66	113
其他應付款項	1,364	2,328
租賃負債(附註17)	2,155	3,053
借款(附註26)	4,800	149
總計	8,385	5,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R5A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1.43%的股份。餘下38.57%股份被廣泛持有。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R5A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雙方被視為存在關聯關係。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親密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存在關聯關係。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3,475	2,752
酌情花紅	198	1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27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90	72
	3,763	3,069

34 資本承擔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772	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a</i>	107,451	108,57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28	100
		107,679	108,67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	142
		223	142
總資產		107,902	108,8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8,000	8,000
儲備	<i>b</i>	99,754	100,572
權益總額		107,754	108,57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8	248
總負債		148	2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7,902	108,82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福華
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柱明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 經營地點	於以下日期持有之股權	
				2022年	2021年
直接持有					
雅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	100%
間接持有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1,460,000港元	於香港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100%	100%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42,776	61,600	1,304	(4,468)	101,2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91	11,191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69	—	169
已付股息：					
— 2020年末期股息	—	—	—	(12,000)	(12,000)
	—	—	169	(12,000)	(11,831)
於2021年12月31日	42,776	61,600	1,473	(5,277)	100,572
於2022年1月1日	42,776	61,600	1,473	(5,277)	100,5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82	17,182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1,473)	1,473	—
已付股息：					
— 2021年末期股息	—	—	—	(12,000)	(12,000)
— 2022年中期股息	—	—	—	(6,000)	(6,000)
	—	—	(1,473)	(16,527)	(18,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42,776	61,600	—	(4,622)	99,7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公司發佈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集團旨在透過匯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政策、措施及績效，讓所有權益人了解集團的進展和發展方向。報告設有中英文版本。

匯報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本報告年度」)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2022年度的ESG報告範圍包括位於沙田石門的總部辦事處(「總部辦事處」)，以及由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營運附屬公司」)管理的所有公共屋邨及資助房屋管理辦事處(統稱「營運地點」)。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2022年營運地點的詳情：

2022年12月31日			
於此營運地點的			
營運地點／管理辦事處	所在地區	員工人數	2022年度之營運期間
天耀邨	天水圍	259	1月1日－12月31日
水邊圍邨	元朗	87	1月1日－12月31日
總部辦事處	沙田	45	1月1日－12月31日
美柏苑	沙田	18	1月1日－12月31日
彩禾苑	沙田	31	6月29日－12月31日
景泰苑	新蒲崗	23	1月1日－12月31日
尚德邨	將軍澳	178	1月1日－12月31日
厚德邨	將軍澳	137	1月1日－12月31日
小西灣邨	東區	189	1月1日－12月31日
愛東邨	東區	122	1月1日－12月31日
柴灣邨	東區	49	1月1日－12月31日
翠灣邨	東區	5	1月1日－12月31日
峰華邨	東區	5	1月1日－12月31日
馬坑邨	南區	102	1月1日－12月31日
華貴邨	南區	35	1月1日－12月31日
利東邨	南區	13	1月1日－12月31日
西環邨	中西區	41	1月1日－12月31日
葵芳邨	葵青	—	1月1日－9月30日
石籬(一)邨	葵青	—	1月1日－9月30日
麗瑤邨	葵青	—	1月1日－9月30日
石蔭邨	葵青	—	1月1日－9月30日
天晴邨	天水圍	—	1月1日－3月31日
天逸邨	天水圍	—	1月1日－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ESG報告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總部及上述營運地點的辦事處；本集團的營運地點均在香港。

匯報準則

本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制。四大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是集團編制本ESG報告的基礎。

為向權益人概述集團在ESG方面的績效，報告不僅按《ESG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要求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更額外報告了「建議披露」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的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的索引，供讀者參考。

資料收集及整合

集團已建立正式審核流程，確保本ESG報告中提供的任何信息盡可能準確可靠。本公司董事會對建立並披露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2日審閱本ESG報告。

反饋渠道

您們的評語和建議有助界定並加強集團未來的ESG策略和匯報。歡迎權益人透過電郵enquiry@modernliving.com.hk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的話

擁有一隊持續增長、日益進步的團隊是我們最引以為傲的資產，而社區關係則是我們成功的基礎。作為物業管理服務供應者，雅居採取以人為本的方式，促進集團內部及其營運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集團堅信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行動和努力，能為聯合國維持可持續發展目標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作出貢獻，並為權益人創造價值。

董事會正準備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 委員會」），確保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朝正確的方向發展。ESG 委員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議題識別、政策採用及更新、風險評估及檢討以及常規監察，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任何業務均不能獨立於自然環境及資源、人民及社區而運作。通過成立 ESG 委員會，集團在健康、安全、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風險評估方面完善了內部監控流程。展望未來，集團將確保完善的系統能有效評估臨近的 ESG 風險，並讓我們能適時為社會和市場變化做好準備。

集團致力為其服務的社區提供「安居、樂居、雅居」的環境。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在所有營運中採取各種減排措施。我們視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為起點，因此不斷尋求方法改善其他方面的環境績效，例如資源消耗和碳足跡。

集團以人為本，心繫社區，尤其關注在僱員間建立社區關懷和環境保護文化，並增加與外部權益者的社區參與。社區福祉對我們衡量業務成功至關重要。

權益人的參與是我們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關鍵。透過安排內部和外部權益人參與其中，更能理解他們的意見和期望，因而提出解決最攸關議題的計劃。他們的反饋意見一直指引我們編制本 ESG 報告。

集團以服務眾人的福祉為先，有志成為可持續發展的行業領導者，並與社區的每一個人共同創造關懷文化。我們相信創新和奉獻，加上權益人的支持，將繼續引導我們追求更光明和宜居的社區未來。

何柱明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23 年 3 月 22 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管治情況

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政策、計劃和績效，主要是僱傭、社區投資、環境保護和營運責任方面。委員會亦界定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設定目的和審核目標。董事會將會成立 ESG 委員會，進一步加強企業可持續發展管治及反映集團對此的承諾。

在 2021 至 2022 年度，集團獲得多個可持續發展獎項，包括由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會和平中心、扶輪社和平促進組織及 SocietyNext 基金會聯合頒發的 InnoESG 大獎，以及可持續科技研策基金會與浩洋青年商會頒發的企業可持續影響力大賞。

風險管理

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是日常管理流程及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就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房委會的外判公共屋邨及資助房屋管理，我們於日常營運謹慎遵守合約內要求的政府及其他國際標準。主要管理途徑包括：

1. 營運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表現由房委會審計及監控，表現報告於每月及每季公佈；
2. 公司參與 ISO 9001、ISO 10002、ISO 14001、ISO 45001 等有關環境、社會及職業安全的標準評審；及
3. 我們聘用外間獨立顧問公司去檢視集團內部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的參與

了解和滿足權益人的需求對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權益人的反饋引導集團識別重要的ESG議題，並管理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於本報告年度，集團透過多種渠道與主要權益人進行溝通，收集反饋意見，並致力持續改善。我們在不同營運地點為內部和外部權益人團體舉行會議、研討會和其他交流活動。以下為集團與各類權益人之間的主要參與：

僱員	客戶／居民	供應商	政府	社區
促進專業精神、健康快樂的工作場所，以及僱員福祉的各種計劃	每季進行一次現場審查，找出需要改善的方面，並滿足他們的期望； 與居民代表組織屋邨活動	設定規格和要求並每年評估，確保購入材料的質素： 對供應商進行客戶盡職調查(KYC)	與主要政府官員參加會議，以了解相關政策及措施 參與政府提供的培訓課程，了解社區議題	鼓勵僱員參與慈善活動和義工服務，支持社區

識別重要議題

權益人的參與為本集團業務管理的關鍵，有助集團檢視潛在風險和商機，亦有助緩解這些風險並發現機會。了解權益人的觀點讓本集團能通過其業務常規更滿足其需求和期望，並處理不同的權益人的意見。

除了管理層見解和專家建議，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向員工舉行了大範圍的調查，邀請中級管理層以上的員工，選出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的17項核心目標最重要議題，再從《ESG報告指引》十一個環境和社會方面中識別了三項重要議題為本ESG報告的重點 — **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以及**合適工作和經濟增長**。

推進權益人參與

集團採取以人為本的方式促進集團內部和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渴望更多了解權益人的期望和興趣，確保在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時有效地考慮他們的反饋意見。集團為了有系統地定期舉行參與活動，正計劃制定更全面的參與策略（例如參考AA1000利害關係人參與標準），其中包括詳細規劃每年的權益人參與活動，以及通過權益人調查，每年評估和檢討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懷僱員

作為關愛和負責任的僱主，雅居致力為僱員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在雅居，重要的不僅是為僱員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更是提供機會讓他們在職業生涯發展並實現自己的潛力。集團已制定一套政策聲明及指引作為僱員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概述其營造尊重、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促進終身學習的承諾。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存在任何有害物質、物理和化學危害都會令僱員面臨風險。雅居承認其照顧僱員的責任，並視風險管理為《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中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關鍵成功因素。安全委員會作為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負責識別高風險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指引、培訓和個人保護設備，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確保並維持所有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

於本報告年度，並沒有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情況。整個匯報年度中錄得52宗工傷，少於10%（52宗的其中5宗）與高風險工作有關。所有工傷個案只涉及清潔人員和保安人員，他們均在恆常工作活動中（例如巡邏）又或於上下班途中（例如在路上跌倒）發生意外。集團內部已立即進行調查和跟進。

集團於本報告年度採取了一系列新措施以加強公司健康與安全管理，例如：

- 於每個營運地點成立安全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司總部代表及不同組織級別的屋邨／屋苑管理辦事處代表；
- 與健康及醫療非政府組織合作，為不同工作性質的員工設計合適的熱身運動；
- 向維持良好職業健康安全操守和零工傷的前線員工，發放獎金或獎勵；
- 主動改善或修繕高風險地點，例如設計並搭建前往平台及天台的安全踏級，裝置繫穩的安全帶系統；
- 為所有前線員工提供額外有助提升安全的用具，例如保安員巡邏時使用行山杖，以減低跌倒的機會；及
- 為所有前線員工安排培訓，特別針對高風險情況如消防、正確使用防護裝備、危險防範及管理、防止暴力事件、安全工作環境等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鑑於2019新冠肺炎的影響，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為員工提供更合乎公共衛生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 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房委會、衛生防護中心、民政事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有關保持社交距離、隔離、強制檢測、衛生清潔、撤離等的行動和安排。
- 即時與各職級的員工傳達房委會及其他政府部門有關應對新冠肺炎的工作指引。
- 各營運地點的邨辦事處均遵照房委會制訂的開放時間及在家工作安排。
- 總部辦事處時刻監察防護裝備及清潔用品的數量和供應。
- 善用科技，引入機械人在營運地點的公眾地方清潔消毒，並發放有關公共健康及衛生的訊息。
- 為所有員工額外供應口罩和手部消毒用品。
- 給予員工接種疫苗獎勵，並密切監察員工的疫苗接種率。

發展及培訓

集團相信，投資於僱員學習及發展是建立優秀和投入的僱員團隊的關鍵動力。透過學習和發展機會，我們的僱員能獲得專業知識和技能，有助事業發展。我們的《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強調這一承諾，並規定了為僱員發展及培訓所分配的資源。

於本報告年度，集團員工持續參與房委會及其他政府部門舉行的研討會及講座。我們亦繼續參考年度績效及職業發展檢討的結果，檢討並重新設計培訓計劃，為不同營運地點的僱員舉辦了各種應對各種社會狀況的培訓活動。下表列出了部分僱員參加的培訓範疇：

培訓主題	重點內容
專業知識	• 網上資料管理 • 物業管理發牌制度 • 規管處分及有關行動的處理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員工福利 • 辦公室職業健康與安全常規
日常工作及營運	• 防止賄賂 • 處理個人資料 • 公屋住戶守則及政策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及規例 • 害蟲防治 • 樹木管理 • 園藝管理及屋頂綠化 • 工程技術更新 • 能源管理系統 • 資源管理 • 單位保養 • 電梯保養
社區及社會狀況	• 識別及支援認知障礙症患者 • 防蚊措施及預防登格熱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員工提供部分或全額資助課程及證書費用。於本報告年度，集團資助了員工參與並完成以下課程及培訓：

- 急救證書課程
- 清潔業監督／管工訓練課程
- 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
-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 ISO相關課程及培訓
- ESG及GRI相關課程及培訓
- 公共房屋物業代管證書課程
- 文學碩士(房屋學)

僱傭制度

雅居尊重每一位僱員，更認同多元化和平等的價值。除了集團的《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外，營運附屬公司還發佈了《僱員手冊》，詳列有關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時間、薪酬、待遇及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的指引，確保僱員了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為創造公平、尊重和包容的工作環境，僱員有權按其資歷、經驗和工作表現享有平等晉升的機會。

如有涉嫌違反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情況，我們鼓勵僱員通過內部舉報渠道向集團匯報。行政總裁辦公室設立了專門的電郵地址處理該類個案。針對每份投訴，集團會成立由行政總裁、營運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和營運地點物業經理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委員會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與舉報人、受害人和其他相關單位面談調查。委員會會就每件調查個案編制報告，在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傳閱。如有涉嫌刑事犯罪，公司將立即通知警方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本報告年度內，公司並沒有僱傭方面的糾紛或訴訟。

集團亦十分關注僱員的工作滿意度及離職安排。各營運地點的主管人員定期商討聘用合適中高層職員的安排，以及檢討他們離職的原因。在本報告年度，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獲得一份新營運合約和兩份合約完結。於合約交接其間，我們與該營運地點的新舊合約承辦商緊密協商，根據員工意願，幫助員工順利過渡至新承辦商，或從舊承辦商聘用合適人員。

勞工準則

雅居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採取措施確保遵守《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需要檢查所有申請人(包括全職和兼職職位)的身份證明，如香港身份證和有效的工作簽證標籤。加班工作、津貼和補假的指引於《僱員手冊》有詳細說明，減少強制勞工的風險。

本集團恪守與勞工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而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本報告年度，集團並沒有任何不遵守僱傭、健康及安全及勞工準則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本報告年度內，公司收到一項不合規的舉報並已立即跟進及進行緩解和修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適工作和經濟增長

雅居以人為本，除了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發展與培訓，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專業發展，並主動和員工分享經濟成果。公司為新晉員工按專業範疇制訂了清晰的職業途徑，例如屋邨管理助理(EMA)及研究生建築測量師的培訓及晉升，並晉升有潛質的年輕管理層員工參與高階管理職務。

公司亦按業務績效和目標，制訂了各項的個人、工作項目及營運地點團隊等等的獎賞及獎勵計劃，與員工分享經濟成果和發展目標的實踐。

社區投資

支持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是我們創造價值的機會之一。我們牢記這一使命，努力建立包容的社區。我們的《社區投資政策聲明》強調社區參與和支持社區的重要性。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服務，並贊助社區項目，為社區作出貢獻。

在本報告年度，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儘管大部分計劃的實體社區活動需要取消，集團仍然維持兩個主要社區範疇，分別是關懷傷健人士及環境衛生。集團鼓勵員工，若條件許可，盡可能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並與非政府組織和慈善團體聯合舉辦相關活動給予營運附屬公司管理的屋苑居民。下表列出部分活動回顧：

主題	活動	詳情
關懷傷健人士	為聽障人士在家居安裝視像緊急警報系統	為促進集團內部的關懷文化，集團伙拍服務聽障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以了解聽障人士對緊急應變措施的需要及意識。公司隨後與他們共同製作有關火警警報的教育推廣影片，並完善為聽障人士在家居安裝視像緊急警報系統的工作流程。
環境衛生	清洗太平地	保持社區環境清潔，對建立健康生活至為重要。集團各營運地點皆在大廈樓層及公眾地方定期舉行洗地和清理行動，保障居住環境衛生。員工亦同時向住戶分享健康和保護環境資訊。

我們在社區投資投放的努力，於2022年獲得多項外界認可。除了連續超過十年獲得「商界展關懷」標誌及連續超過五年獲得「開心企業」標誌，集團並自2018年起榮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的社會資本動力獎(「社會資本動力獎」)。未來，集團將繼續完善其社區投資項目，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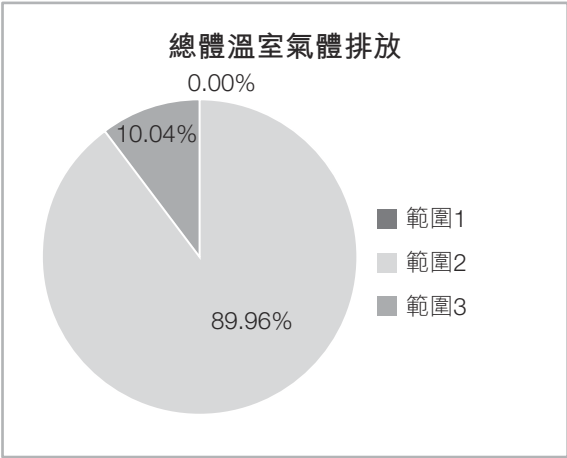
我們深知氣候變化能為企業和社區帶來風險，因此致力減少與我們的活動相關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政策聲明》，概述我們對保護環境及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影響的承諾，同時為僱員提供指引，鼓勵環保措施。

能源及廢氣排放管理

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聲明》規定了促進節能、減少浪費和緩解污染的行動，包括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作為制定碳減排策略的第一步，本集團持續進行碳評估，量化報告年度內集團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或「碳排放」）。量化程序符合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並參照其他國際標準，如ISO 14064標準和《溫室氣體協議》。下表說明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能源消耗及排放資料：

總體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總耗量	每個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
455.51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6.4 兆瓦小時	0.36 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總部和營運地點辦事處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455.51噸。購買電力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一大部分，因此我們制定了一套總部和營運地點辦事處的能源效益指引。指引規定的常規包括：

空調及通風	照明
— 提高冷氣室內溫度標準至攝氏25.5度； — 改善空氣循環，達致降溫效果； — 在午飯和非辦公時間關掉部分空調； — 為面向猛烈陽光的窗戶安裝雙層百葉窗簾，降低室內溫度並減少空調使用的壓力； — 持續管理及監察用電量，每月檢視是否有不正常消耗並採取適當節能措施。	— 移除不必要的光管、燈泡和裝飾燈； — 逐步更換舊式光管或燈泡，使用節能光管或燈泡； — 根據日照時間調整自動照明系統的定時器； — 管理和監控能源消耗，每日檢查並找出異常開關（過早或過晚照明），進行補救行動。

於本報告年度，通過將本集團使用的一部乘用車更換為電池電動車，本集團設法降低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並消除汽油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空氣污染物。集團通過改善能源效益持續努力減少碳排放，同時相信持續評估能讓我們更了解資源的使用情況，制定具體的行動計劃，並更全面的碳減排和減少其他廢氣排放的目標。

資源及廢棄物管理

集團明白其消耗的能源和水，以及營運和供應鏈周圍的空氣和土地都是共享的天然資源。以有效和可持續的方式使用資源已成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為促進用水效益，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各種環境計劃。我們一直在營運地點以告示和提示形式提高節水意識，提醒僱員有關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於本報告年度，總部和營運地點的辦事處並沒有遇到任何求取物業管理適用水源的問題。不計算總部辦事處的耗水量在內¹，我們共消耗了3,261.71立方米的淡水。

¹ 總部辦事處並沒有任何供水；總部辦事處的物業管理公司無法向本集團提供本報告年度的單獨的用水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方面，營運地點產生的家居垃圾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定期收集，運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站。各營運地點辦事處均有收集用過的紙張，以便將有空白面的紙張重用。而在各個由營運附屬公司管理的屋邨或屋苑，亦有設置回收桶或回收站去收集廢紙、廢金屬、廢塑膠及光管，鼓勵住戶減少廢棄物及回收。本報告年度之回收物品總數表列如下：

物品	紙(公斤)	鋁罐(公斤)	塑膠(公斤)	金屬(公斤)	光管(數量)
收集總量	1,939,383	116,955	138,719	285,909	4,934

除了於營運地點實行的措施，集團亦主動回收及重用社區活動的資源，例如回收香港花卉展覽的花園土壤，再用於農曆新年陳列的植物，以及收集和回收月餅盒。

集團明白準確匯報環境績效數據的重要性，因此在本報告年度之數據匯報包括所有營運地點。同時，所有營運地點亦已申請由環境保護署於2021-2022年舉辦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

集團並鼓勵各營運地點辦事處申請各種環境保護認證。在2022年，兩個營運地點（水邊圍邨及天耀邨的辦事處）均獲得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肯定他們在節省能源、減少廢棄物和其他環境管理方面的成果。另外，我們亦有五個營運地點及四個營運地點分別獲得香港綠色機構中的節能認證及減廢認證。此外，所有營運地點及總部辦事處已加入由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舉辦的《節能約章2022》，以節省能源。

於報告年度，集團在其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氣候變化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展開了檢視氣候變化對營運的重要性及影響。由於集團業務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甚微，而營運地點及供應鏈並不直接遭受極端天氣侵害，因此氣候變化對集團營運影響有限。

儘管如此，本集團鑒辨氣候變化有可能對業務營運的影響，詳細記錄以作長期參考及分析。這些影響包括：

- 為應對颱風、暴雨及其他極端天氣情況而產生的超時工作
- 為非技術工人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期間工作所提供的150%工資津貼
- 於颱風、暴雨及其他極端天氣情況發生前後的園藝、物業外圍及斜坡的維護及修葺工程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雖然雅居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的直接影響，但集團明白物業營運會對周圍環境構成影響，因此會繼續提倡社區的環境保護。

集團恪守排放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而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於本報告年度，集團並沒有任何不遵守與匯報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雅居致力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商業誠信。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列明業務營運道德常規相關的目標和要求。

供應鏈管理

我們承諾採取負責任、公平和道德的業務常規，繼續培養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建立公平和負責任的供應鏈。房委會的《採購政策及原則》要求本集團在營運地點採購超過特定數量的產品及服務時須事先獲得批准，以及要通過認可的供應商及承辦商採購某些產品及服務，集團亦已明確規定自身的方式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去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 在年度檢討中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績效
- 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
- 與供應商建立溝通渠道

由2021報告年度開始，集團向主要供應商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確保供應商了解並合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措施。

產品責任

顧客健康及安全

我們作為服務供應者，一直努力為居民以及使用和進入屋邨的公眾人士維持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我們定期檢查所有營運地點的自動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的性能，以確保系統可靠性和樓宇用戶的安全。我們亦每年進行消防演習，確保物業管理的緊急應變能力，並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我們一直與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改善營運地點的住宅及公共環境，例如害蟲防治方面。

顧客滿意度

本集團尋求改善顧客服務，並循正當程序處理投訴。為實現該目標，集團按《物業服務代理商績效評估系統手冊》規定的標準提供服務。標準涵蓋與物業管理相關的服務提供質素標準（包括清潔、保安、園林美化等），以及處理投訴和要求的程序。我們通過每月審計和合規性檢查評估營運地點的服務表現。每月審計包括四個部分：

1. 服務項目／標準清單的評分表；
2. 環境管理合規性清單；
3. 評估者的評語（附有事件描述和／或建議）；及
4. 檢查點的照片記錄。

營運地點會根據審計結果採取建議的補救措施，以優化服務提供的工作流程。需要跟進時，營運附屬公司都會盡力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改善或補救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顧客私隱

雅居致力保護顧客的個人數據。針對顧客的隱私權，本集團制定了《顧客數據保護指引》和《閉路電視監控指引》，指導前線僱員正確處理和保護居民、租戶和訪客數據的工作程序。租戶信息僅限於擁有指定電腦和密碼存取權限的授權人員，而閉路電視產生的圖像僅可由具有規定保安管理功能的指定當值人員存取。

營銷傳訊

集團在印刷傳播材料和數位平台上提供我們服務相關的信息，方便公眾存取。這些溝通渠道有助我們的顧客和股東等權益人作出有根據的選擇。如我們的政策聲明所述，我們致力根據相關監管要求，負責任地營銷我們的服務，並為顧客提供可信的信息。

集團恪守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而不限於香港《建築物管理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競爭條例》。於本報告年度，集團並沒有任何不遵守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反貪污、敲詐、詐騙及洗黑錢

以誠實、正直和公平的方式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僱員紀律守則》規定了防止賄賂和反貪污的準則和慣例。按《守則》規定，董事和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不得從租戶、執照持有人、居民、訪客等獲取利益。利益可以是禮物、貸款、費用、獎勵、就業機會、服務或好處。

此外，集團設立了舉報程序，以便僱員通過專門的電郵地址，就僱員、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的不當行為或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提出憂慮，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舉報個案將發送至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主席、行政總裁、人力資源及營運部門主管。集團應循正當程序並保密處理每個個案。

本集團恪守貪污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而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於本報告年度，集團並沒有任何不遵守貪污、敲詐、詐騙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或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環境績效

廢氣排放		量	單位
氮氧化物		0.00	公斤
硫氧化物		0.00	公斤
可吸入懸浮粒子		0.00	公斤
廢棄物		量	單位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噸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4.892	噸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僱員人數計算)		0.004	噸／人
能源使用		量	單位
能源總耗量		646.42	兆瓦小時
能源使用密度(以僱員人數計算)		0.48	兆瓦小時／人
溫室氣體排放		量	單位
範圍1排放		0.0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排放		409.76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排放		45.75	噸二氧化碳當量
碳排放總量		455.5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碳排放密度(以僱員人數計算)		0.34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用水		量	單位
總耗水量		3,261.71	立方米
耗水密度(以僱員人數計算)		2.44	立方米／人
包裝材料		量／單位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不適用(本集團於報告範圍內的辦事處營運及業務性質不涉及任何	
所用包裝材料每生產單位佔量		成品包裝材料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

	工傷數目	因高風險工作的 工傷數目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男	18	2	321
女	34	3	1,689
總數	52	5	2,010

僱員	僱員人數 (2022年12月31日 之記錄)
全職	1,271
兼職	68
總數	1,339

僱員 (於2022年12月31日)	30歲 以下	30至 40歲	41至 50歲	50歲 以上	分項總數 (按類別 和性別 劃分)	總數	男女比例
男							
董事(包括 非執行董事)	0	0	0	5	5		
高級管理層	1	4	14	28	47	547	
中級管理層	5	15	9	23	52		
一般職員	53	22	24	344	443		
女							1:1.45
董事(包括 非執行董事)	0	0	0	1	1		
高級管理層	0	5	4	4	13	792	
中級管理層	1	16	7	23	47		
一般職員	23	19	94	595	731		
分項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83	81	152	1,023	1,339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社區投資	
僱員參與義工及社區活動時數	(所有實體活動因疫情取消或暫停)
以集團名義捐款(港元)	105,1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重要議題	內容	頁次／備註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3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98
	氮氧化物(公斤)	98
	硫氧化物(公斤)	98
	可吸入懸浮粒子(公斤)	98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9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數目)	98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98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噸／平方尺)	98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98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僱員數目)	98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94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議題	內容	頁次／備註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94
A2.1	按類型(例如電力、煤氣或燃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總耗量(兆瓦小時)	98
	直接能源(吉焦)	98
	間接能源(兆瓦小時)	98
	按類型(例如電力、煤氣或燃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密度(兆瓦小時／僱員數目)	98
A2.2	總耗水量(立方米)	98
	耗水密度(噸／僱員數目)	98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94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 計劃及所得成果	9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	98
	包裝材料密度(噸／產品單位)	98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95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 有關影響的行動。	95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 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89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9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議題	內容	頁次／備註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89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9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9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9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90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1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91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91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98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6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議題	內容	頁次／備註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7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97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7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92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92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99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登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經重列／經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收益	405,987	479,758	459,415
其他收入	11,022	2,067	9,0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78)	(1,072)	307
僱員福利開支	(368,888)	(407,346)	(392,667)
分包費用	—	(18,132)	(26,124)
清潔材料成本	(4,807)	(6,057)	(6,643)
公用事業開支	(1,316)	(1,574)	(1,993)
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	(972)	(1,0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5)	(951)	(996)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367	444	(811)
其他經營開支	(15,068)	(15,956)	(16,260)
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18)	—	—
經營溢利	23,439	30,209	22,19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53	51	(2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92	30,260	21,976
所得稅開支	(2,412)	(4,803)	(2,536)
年內溢利	21,180	25,457	19,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1,180	25,457	19,440

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1,983	209,288	190,339
總負債	51,692	64,553	57,661